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问题研究

刘芳 钱晨

(温州大学城市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 本文选择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分析了上市公司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准备计提中存在的技术难点,以及上市公司在计提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时存在的主要问题。最后,本文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进一步讨论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取向。

【关键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减值准备计提

一、引言

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如何制定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再次成为一个热点问题。作为对G20领导人峰会要求建立全球统一高质量会计准则的回应,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启动了一系列准则项目的重大修改,其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的修订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问题。根据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后转为当期损益。而根据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绝大部分资产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后不得转回至损益。这一规定,对我国企业损益的影响巨大。虽然该规定目前遭到我国的反对,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出台这一规定有其自身的考虑。本文拟从我国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规定存在的问题出发,探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难点,然后以相关金融类上市公司(主要是证券类公司)为例,分析在金融危机期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规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本文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政策上的建议。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难点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可以直接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例如,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在分类上,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描述不多,只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明确:一是规定若企业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金融资产,则应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并且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二是规定当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且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应当将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除非能满足该准则规定条件而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判断上的难点。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期末要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何时需要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行会计准则从两个方面给出了判断标准:

一是给出了与其他金融资产相同的普遍适用性标准,其中与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条款主要包括:①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②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二是给出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专门性说明。会计准则中对于这个问题的说明,可以分三个层次来看:①存在活跃市场时的判断标准。当存在活跃市场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容易取得,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低于成本,数据相对容易取得,但会计准则中特别强调,不能仅仅根据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经发生减值,还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同时会计准则还强调,企业应当根据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而不是一段时间来进行判断。②不存在活跃市场时的判断标准。如果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就无法根据其公允价值下降的严重程度或持续时间来进行减值判断,则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用外币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问题。对于以外币计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在初始确认时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由以上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规定可以看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减值准备的相关计提规定还较为模糊,对企业而言存在较大的会计政策选择权,从而为企业在政策上的选择留下了较大的空间。比如,会计准则中有“重大不利变化”这一规定,对于如何判断是否为重大不利变化,准则并没有进行列举说明。又如,准则中特别强调“不能仅仅以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作为判断其发生减值的依据”,并同时要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对于什么是“严重下跌”没有一个量化的标准,究竟是下跌30%还是50%甚至更多才算“严重下跌”,这给了会计人员和管理层极大的自行选择空间。而且由于实务中部分企业所持有的限售股的原始成本相当低,对于这种下跌是否一定要跌破成本价也并无说明。另外,对于规定中的“非暂时性下跌”如何理解也存在较大争议,究竟连续多长时间的下跌才被定义为“非暂时性”没有任何的说明。诸如此类准则规定的模糊性都可能导致在实际执行准则中各个企业存在着较大的偏差。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减值损失计量上的难点。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主要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解读:①存在活跃市场时减值损失的计量。当存在活跃市场并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②不存在活跃市场时减值损失的计量。不存在活跃市场时资产减值损失的基本计量方法是现金流量折现法。会计准则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③权益工具价值回升后减值损失的转回处理。对于权益工具价值回升后的会计处理,会计准则中分了两种情况。一是当该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时,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应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二是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形。会计准则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从以上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来看,如果存在活跃市场,减值损失的计量问题不大,关键在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时减值损失的计量问题。如果按照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现值,在计算债务工具现值的时候较为可靠,可是如果是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来计算权益工具的现值,则就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了。与债务工具相比,权益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难以预计,乐观的持有人可能估计出较高的未来现金流量,甚至依据该预计的现金流量

不用计提减值准备,这在持有人当期利润已经较低时很可能发生,因为此时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企业亏损更加严重;而悲观的持有人则可能预计较低的未来现金流量,从而计提较多的减值准备。此外,权益工具贴现时对于贴现率的选择也具有相当强的主观性,因为要找到一个和投资对象所处行业、资本结构、持有期限等完全相同的投资对象,从而选择其作为贴现率指标的标杆企业是相当困难的,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权益工具减值损失的正确确定。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减值准备计提标准规定上的差异问题。对于何时必须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各个企业有着不同的规定和判断标准。在此,我们选择兴业证券和光大证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兴业证券在2010年的年报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4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益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允价值上升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而光大证券在2010年的年报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并且时间持续一年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但持续时间较短,不足一年的,则按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的50%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从以上两家企业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来看,至少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同:一是对于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规定有所不同。兴业证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严重下跌”定义为下降幅度超过持有成本的40%,而光大证券对“严重下跌”的定义是下降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兴业证券对于“非暂时性下跌”没有给出明确的判断标准,而光大证券对此有具体的时间判断标准(1年)。二是减值准备的计提方面不同。兴业证券显然是针对“严重下跌”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公允价值下跌幅度没有超过40%的情况没有任何说明,存在较大的操作空间。光大证券分为两种情形进行了处理。对于公允价值下跌超过50%和没超过50%两种情形分别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显然考虑得更为全面。三是对计提减值准备转回的规定不同。兴业证券规定了减值准备的转回规定,尤其强调对于权益工具的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而光大证券对于减值准备的转回没有做相应的规定。

2. 少提减值准备避免亏损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度的下跌,且有确切的证据证明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要根据初始确认成本扣除已收回的金额和已摊销的成本来确认减值准备,而且要将原来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然而在现实中,当企业当期利润大幅度下滑,严重影响到当期业绩时,管理层在明知严重下跌趋势已形成时,仍有可能以该下跌是暂时性的为借口,不计提减值准备。此时,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价值下跌仍将计入资本公积,大量浮亏将被“藏起”来。宏源证券在2008年的年度报告中就成功利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规避了利润的巨额下降。

宏源证券200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了961 897 602.47元,降幅32.27%。宏源证券年度报告中披露,这主要是由2008年公司配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大幅度下降所致,但宏源证券本年并未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比如,其所持有的西飞国际(000768)限售股股票,成本为629 500 000.00元,公允价值为312 250 000.00元,公允价值的下降幅度超过了其持有成本的50%,虽然期末市价下跌,但是宏源证券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这是“非暂时性下跌”、“公司还有恢复的可能”、“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良好”等主观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这一点从宏源证券在2008年年报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计提方面的描述中可以找到一些有趣的铺垫: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但该描述的关键问题在于,何为“大幅度下降”?何为“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下降幅度超过50%算不算“大幅度下降”?因为没有定量的标准,所以选择权完全控制在管理层手中。事实上,由于2008年整个资本市场处于低迷状态,宏源证券2008年的营业收入下降了63.96%,利润总额下降了77.21%,净利润下降了73.43%,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假设宏源证券持有的西飞国际股权按50%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 $\times 100\%$ $=314\ 750\ 000/541\ 647\ 861.52 \times 100\%=58.1\%$,影响程度超过了50%,在净利润已经下降73%的情况下,大数额地计提减值准备会使企业面临更大的亏损。

3. 多提减值准备进行利润平滑的问题。由于我国会计准则中规定,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在实际执行中,与少提减值准备相反的另外一种情形是,在明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为某种暂时性下跌的情况下,仍然计提减值准备,从而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出售时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出售期间利润做准备。

中信证券在其2008年年报和2009年一季度季报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理就存在这种嫌疑。2009年1月8日,中信证券公布了一份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的决议公告,公告中指出:由于2008年中国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持仓股票和封闭式基金的公允价值较其成本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为了使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贯彻稳健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向董事会提出了修改会计政策的议案,即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进行补充,对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持仓成本50%的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修改方案在董事会通过后,自2008年度报告起执行。

根据这份公告,中信证券在2008年年报中对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做了修订,具体内容为: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了大幅度的下跌,且有确切的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发行人发生了严重的财务危机,应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若是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是非暂时性的且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也应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将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在该金融资产出售时,可以同时冲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与2007年年报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相比,2008年的政策有了较大的改变。中信证券这样做的目的是非常明确的,那就是平滑2008年和2009年一季度的利润。

2008年末,中信证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34.84亿元,而初始投资成本为35.89亿元,总体浮亏仅为1.05亿元,但在2008年年报中却计提了7.14亿元减值损失。这种差异产生的原因系上述会计政策中,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按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非整体来计算的,这样的结果必然是增加减值准备数额,进而减少当期利润。值得强调的是,中信证券2008年年报与2009年一季度季报都是4月底发布,在年初A股反弹过程中,中信证券2008年末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的浮亏其实在2009年一季度末已减少很多,本来无需提取减值后再予以转回。2009年一季度,中信证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4亿元,同比减少40.34%。其中,资产减值损失为-2.87亿元,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值准备转回。

四、结论和启示

自2006年会计准则公布实施以来,金融资产的分类、计价和减值准备计提等几个方面一直是会计界的难题,以至于部分上市公司利用会计准则在这些方面规定的模糊性进行盈余管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有关金融工具准则的制定方面也存在着种种不足和仓促之处。2009年11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重新制定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会计规范。根据这一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绝大部分资产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后不得转回至损益。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后转为当期损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何要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后不得转回至损益?如何去解释这两者之间的差异?本文以金融危机中我国相关金融企业在

股权转让所得重复课税 的会计与税法规制

先礼琼 陈学平 王文华

(常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常州 213164)

【摘要】股权转让所得税法体系不完善导致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重复课税问题。转让所得中包含应享有被投资方累计留存收益,导致不同投资主体、不同投资时点、不同股权退出方式间税负不公平;转让所得中包含被投资方净资产评估增值,导致不同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不同股权份额股东间的税负不公平。重新界定股权转让所得、完善资产隐含增值的所得税会计规定是税收公平原则的要求。

【关键词】股权转让所得 资产评估增值 重复课税 税收公平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权变动包括股权所有者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变动。本文所指股权转让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持股比例未变、股权所有者发生变动的情况。需说明的几点:①本文基于当前股权转让所得税政策进行探讨,主要涉及《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和《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2011]34号公告)这三个文件。②本文探讨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被投资方均是法人企业的情况。③本文按股权转让所得税源的不同,将其分为下面两类:一是来自于被投资方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中该股权享有的份额(简称“第一类所得”);二是来自于被投资方除留存收益外的净资产隐含(评估)的增值,在股权转让时得以实现(简称“第二类所得”)。

这一问题上的会计处理为例,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不允许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

一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上存在模糊性。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时点上,定义中的“严重下跌”、“非暂时性下跌”等规定都存在较大的模糊性,而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损失的计量上,由于使用到现金流量折现法,导致在现金流和贴现率的选择上企业操纵空间较大。而从实践中各企业出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来看,相互之间确实是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些都为企业利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进行利润操纵留下了政策选择空间。

二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蓄水池作用不可忽视。在会计准则实际执行中,企业可能会利用会计规则所留下的会计政策选择权进行盈余管理,不确认减值或者仅仅当确认减值对他们有利的时候才确认减值。并且,有些企业为了平滑利润,在需要的时候甚至去修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中信证券和宏源证券在2008年年报中对可供出售

(一)

一、第一类所得的重复课税

1. 会计股权转让收益。会计按权益法核算股权时,持有期间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和转让所得都计入投资收益。

例1:2008年1月A投资B,持股比例30%,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为6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会计上共确认投资收益200万元,税法与会计无差异。2010年7月1日若A对该股权按1100万元的市价转让给C,C对B的持股比例仍是30%。2010年7月1日B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见下表。

2010年7月1日B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存货——K	500	650
固定资产——H	1 200	1 800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可以充分地说明这一点。

从本文的研究来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中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不予转回的规定,有其一定的道理。虽然立即执行该准则会对国内企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是从财政部于2009年5月1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征求意见稿)》关于在利润表中增列“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的规定来看,将来未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的浮盈浮亏很可能需要记入“综合收益”项目。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予转回可能是一种大的趋势。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玉廷. 金融危机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重大修改及对我国的影响. 中国证券报, 2011-10-14
2. 谢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公告的市场反应研究——基于盈余管理视角. 财会月刊, 2011; 14
3. 黄世忠. 金融危机触发的公允价值论战. 中国金融, 2009; 15